

機關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聯絡人：呂翠芳

電話：02-86741111#66706

傳真：02-8671658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大文中甄字第 110000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生面試序號表」

主旨：公告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事宜

依據：本校「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公告事項：

一、甄試時間：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10:00-16:30

二、甄試地點：三峽校區人文大樓七樓

三、甄試項目時程：

時間	項目	備註
10:00-16:30	面試	1. 採分組面試，每場 10 分鐘。 2. 面試順序請參閱「考生面試序號表」。

四、面試規則：

1. 本次面試依學測准考證號順序為原則，總分為五個區間，考生應最晚於面試時間開始前十分鐘，至「中國文學系辦公室」（人文學院七樓 707 室）辦理報到，持**具照片之身分證件**供面試場務人員查驗後，至休息區靜待試務人員依「面試序號表」排程唱名，引領入試場。考生若未遵守規定，而錯過面試試程者，取消其面試資格。
2. 面試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一聲；時間中止時，按鈴兩聲，考生應停止發言，結束面試試程。

五、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六、防疫須知：

1. 本系因應疫情發展，若有相對應之最新說明或措施，**將隨時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近期務必密切關注相關訊息。**
2. 本系若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將啟用應變機制，所有甄試考生評比方式皆依應變方案之甄試項目及佔分比辦理，即取消面試，成績處理一律將面試佔分比平均分配給學測與書審。
3. 考生若因疫情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致無法參加甄試時，請考生儘速於甄試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單+醫院開立之證明書、確診通知書**），主動以電子郵件告知並傳送相關證明（信件主旨：**學測應試號碼、考生姓名及上述何種狀況**／收件信箱：[tflu@mail.ntpu.edu.tw](mailto:tflu@mail.ntpu.edu.tw)），以維甄試權益。**倘因前開原因而未參加面試但未提供相關證明，將以「缺考」方式處理。**
4. 考生因疫情無法參加面試且符合大學招生會聯合會所訂適用狀況之個案考生，本系將啟用應變機制，該考生可不參與面試（但不予退費），其面試佔分比平均分配給學測與書審後計算總成績，**錄取原則依甄選會網頁「防疫應變專區」所訂辦理。**招聯會發函通知各高中應變機制（即 111 年 3 月 18 日）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滯留境外無法返臺或導致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無法參與面試者，視同缺考且不予退費。若因公出國比賽而有居家檢疫之情形，則須備有政府單位所發公文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5. 考生因疫情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6. 倘為自主防疫考生，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1 申請入學「防疫應變專區」所定，「自主防疫」考生應於甄試日前立即向各校系申請甄試應變方案，故「自主防疫」考生仍不可參加各學系面試。倘為「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考生，請提供「居家隔離通知書」；倘為「7 天自主防疫」考生，請提供「家人確診證明、同住證明、打滿三劑證明」。
  7. 考生須持本校寄發之甄試通知，進入各學院大樓。為防範疫情擴大、群聚感染，建議考生親友不要陪考；如仍須陪考，亦不得進入各大樓，須在校園其他戶外空間等待。
  8. 考生報到後，請遵守現場試務人員指示，配合量體溫等防疫措施。倘若發現突然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配合本系各項防疫措施安排。
- 七、試務聯絡人：呂翠芳，電話：02-8674-1111 轉 66706
- 八、考生休息區設置於人文學院七樓（開放時間：09:50-16:30）

**※防疫公告將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持續滾動修正**